

虎政发〔2024〕3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虎林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虎林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虎林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

建设绿色矿山，发展绿色矿业，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重要思想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黑自然资发〔2021〕232号），结合虎林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以保护生态环境为重点，以科技创新为支撑，构建长效机制，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、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，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推动形成矿地和谐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明确发展目标，制定规划、产业政策和建设标准。矿山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，重点抓好矿山设计、建设、采矿、选矿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闭坑等关键环节绿色矿山建设的落实。

2.标准领跑、政策激励。按照开采方式科学化、资源利用高效化、企业管理规范化、生产工艺环保化、矿山环境生态化、矿地关系和谐化的总体要求，分行业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标准，鼓励行

业领先企业制定领跑标准。制定支持绿色矿山发展产业政策，发挥政府激励导向作用。

3.环保优先、防治结合。在生态环境脆弱区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内一律不准新设立探矿权和采矿权，现有矿业权要按照有关规定逐步退出。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，预防和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。

4.科技创新、示范引领。开展绿色勘查，推进地质找矿理论与技术、装备创新，广泛采用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推广绿色勘查项目和绿色矿山建设经验，发挥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的引领和标杆作用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推进绿色勘查，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。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，研究建立政府引导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建、第三方评估、社会监督的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；建立绿色勘查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标准体系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，完善配套激励政策。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。严格执行各级矿产资源规划、产业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，新建矿山布局合理，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绿色矿业建设标准。一是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执行，新上勘查项目必须符合绿色勘查技术规范；二是严格采矿权准入条件，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。

（二）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。按照制定的标准，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同时加快推进生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的工作力度。

（三）加快推广实施绿色勘查。一是加强绿色勘查宣传，加大对广大地勘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，使地勘从业人员形成对绿色勘查理念的认同，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根植于地勘项目和参与项目人员的心中；二是坚持绿色勘查创新。探索研究推广应用无人机航空物探、浅钻、便携式钻机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地质找矿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。积极推动相关制度创新，修改完善相关标准规范，使之更加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。

（四）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，推动行政辖区内的绿色矿山建设。一是优化矿产开发保护格局。要认真编制实施各级矿产资源规划，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总体要求，优化矿山布局，严守生态红线，合理设置矿业权。二是调整矿业产业结构。将化解过剩产能与推动资源整合、企业兼并重组和解决失去生存发展条件的矿山企业密切结合起来，推动矿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基地化发展，引导形成以大型集团为主体，大中小型矿山、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格局。

四、政策措施

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，严格落实用矿、用地、财税、金融支持政策，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，不断提高矿业发展水平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市级沟通协调机制，负责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工作，编制市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，提出具体工作措施，积极推进市域内绿色矿山的建设和申报。

（二）规范有序推进

各相关部门要督促落实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，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矿山企业要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进度安排和具体措施，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企业，应对照标准进行自评，形成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

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、互通的执法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互通。加大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矿山企业，要严肃查处，并向社会曝光，市政府也将对推进不力、推诿拖拉的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
共印18份。